**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示例**

**（对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行为的处罚）**

立 案

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，决定是否立案

一般程序

简易程序

回 避

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

调查或检查

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收集有关证据

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

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

听 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公告并举行听证

案件审查

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

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

告 知

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

决 定

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制作处罚决定书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办理机构：六盘水市钟山区教育局

业务电话：0858--8227419(人事)，8225520（民办教育）,8234388（财务），8234488（安全）监督电话：0858--8228355（监督电话为市级政务服务局行政效能监督电话，不能与咨询电话相同）

法定期限：9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4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